

2.5 營運環境永續

GRI：302-1、302-3、303-1、303-3、305-1、305-2、305-3、305-4、306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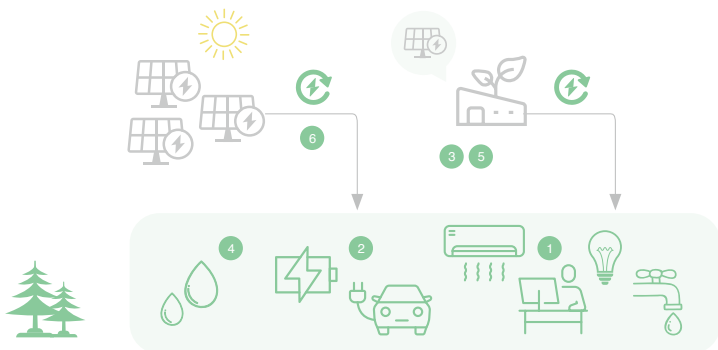
2.5.1 自身營運管理

面對日益緊迫的氣候變遷挑戰，全球各國與企業紛紛制定並強化氣候調適與減緩策略。玉山金控積極推動減碳、減水及減廢等多項永續行動，從內落實節能政策與推廣環境教育，打造節能減碳的企業文化；對外則明確訂定中長期環境目標，朝著可衡量、透明與負責任的永續發展前進。

■ 營運環境永續目標

- 以 2020 年為基準年，至 2030 年範疇一 + 二碳排放量降低 42%。
- 以 2020 年為基準年，至 2030 年範疇三 -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碳排放量降低 42%。
- 以 2020 年為基準年，至 2030 年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100%。
- 以 2020 年為基準年，至 2030 年營收用水量降低 30%。
- 以 2016 年為基準年，至 2030 年營收一般垃圾量降低 7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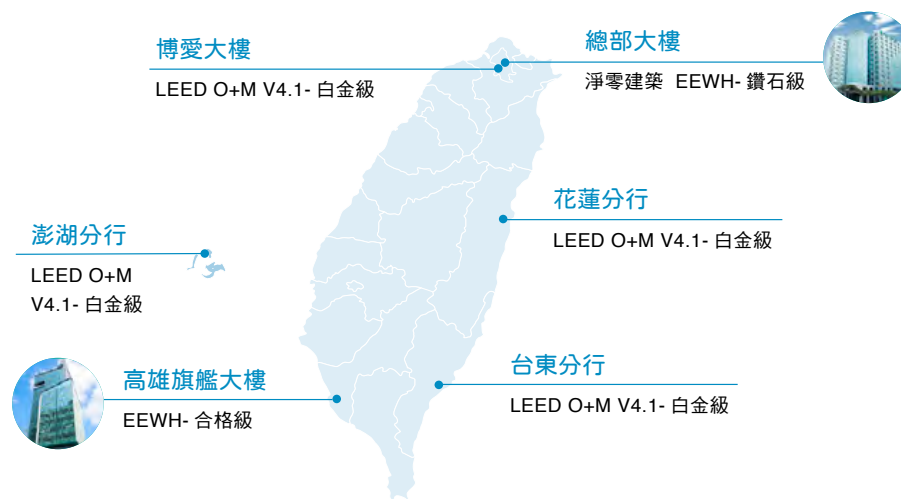
低碳營運架構圖



- 1 使用節能設備：採用具有節能標章之空調、照明設備及省水標章之用水器具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- 2 汰換老舊公務車：將公務用車替換為電動載具，並設置充電樁，推廣綠色交通。
- 3 太陽能屋頂系統：建置太陽能屋頂自發自用，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。
- 4 建置雨水回收系統：蒐集雨水並進行過濾處理，作為景觀植栽澆灌循環使用以達省水效益。
- 5 綠建築設計：打造符合綠建築標準的辦公環境，提供同仁舒適的工作場所。
- 6 簽署購電協議：全力轉供再生能源電力，營造低碳營運環境。

綠建築（EEWH & LEED）

承諾於 2027 年將所有國內自有大樓打造成綠建築，2025 年共完成 30 個據點，完成比例達 86%



太陽能屋頂

2025 年 **100%** 完成國內自有大樓太陽能板建置

■ 減碳作為

GRI：302-1、302-3、305-1、305-2、305-3、305-4

全球各國政府與企業對碳議題的關注日益提升。隨著碳排放成為有價資產，減碳已不再只是口號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(CBAM) 已於 2026 年全面正式實施、英國政府也規劃於 2027 年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 (UK CBAM)、臺灣的碳費制度也已於 2025 年正式上路，透過課徵碳費促使全球人民對自身的碳排放承擔責任。

目的

因應做法

依循法規要求，
設定具體減碳目標，
在決策中納入氣候相關指標

因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所奠定之 2050 淨零轉型治理基礎，玉山以 2020 年為基準年，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(SBT) 審查，承諾於 2030 年達成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較基準年減少 42%，並每年檢視減碳成果與精進作法。為強化減碳誘因，玉山銀行國內營運據點全面導入範疇一與範疇二內部碳定價機制，碳價訂為每公噸 CO₂ 100 美元，並將減碳目標達成情形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評估，作為推動減碳的重要管理工具之一。

建立「碳排有價」的觀念，
預估次年度碳費預算

為強化各部門碳成本管控意識，採「影子價格」方式進行碳費試算與揭露，並依各單位實際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模擬計費，協助各部門在編製年度預算時，將次一年度潛在碳費支出併納入考量，逐步內化碳成本風險。

透過成本分析
優化決策流程

導入以碳效益為導向的成本分析模型，將節能減碳措施的投資成本結合內部碳定價進行效益評估，量化各項方案之財務與減碳效益，用以優化設備汰換與資本支出決策流程，提升減碳投資決策的科學性與透明度。

推動低碳投資，
汰換高耗能設備，
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

透過精算投資回收期與碳成本，全面識別並掌握低碳機會，優先推動具高效率、高減碳效益設備之導入，並促使各單位積極推動各類減碳措施，包括汰換高耗能設備、導入再生能源方案、推廣綠色交通及相關基礎建設等，系統性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降低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等。

實現減碳目標，加速邁向
淨零排放

未來將綜合實際減碳開銷、國內外碳費與碳價發展趨勢，以及減碳相關法規變化，滾動式調整內部碳費結構與管理機制，持續優化碳成本管理與資訊揭露，以強化減碳誘因，加速邁向淨零排放目標。

實施內部碳定價

玉山自 2023 年起規劃並導入範疇一與範疇二內部碳定價機制，先行訂定碳費價格，將碳費概念納入節能效益評估，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，分析各單位碳排放與碳費資訊。2024 年於國內所有銀行碳定價，將排碳成本納入日常營運，使各單位認知碳排放即為成本，進而引導各部門建立並落實碳排管理措施。

積極推廣再生能源

玉山金控承諾於 2040 年前，於海內外所有據點全面採用 100% 再生能源。為落實此目標，子公司玉山銀行已於 2025 年完成國內自有大樓太陽能板建置；同時，子公司玉山證券自 2025 年 1 月起轉供再生能源電力。2025 年度整體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為 55.97%，展現朝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持續邁進的決心。

已超前 2030 年目標

2025 年目標



範疇一 + 二碳排放量降低 **21%**
範疇三 -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碳排放量降低 21%
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50%

2025 年成果



範疇一 + 二碳排放量降低 **50.56%**
範疇三 -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碳排放量降低 46%
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60.96%

2026 年目標



範疇一 + 二碳排放量降低 **25.2%**
範疇三 -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碳排放量降低 25.2%
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5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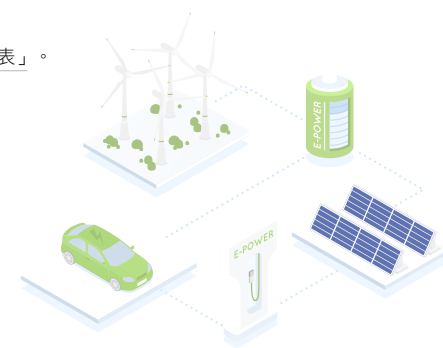
2030 年目標



範疇一 + 二碳排放量降低 **42%**
範疇三 -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碳排放量降低 42%
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100%

註 1：2020 年範疇一 & 二碳排放量 24,698 噸，以此為基準。

註 2：玉山溫室氣體排放詳細資訊請參考附錄「溫室氣體排放總表」。



■ 減水作為 GRI：303-1、303-3

玉山金控與其子公司所使用的營運用水皆來自於自來水公司，且均屬民生用水，對水源無造成負面影響外，排放水均為生活污水，其處理方式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要求。

導入 ISO 46001：2019 認證範疇

玉山銀行於 2021 年導入 ISO 46001：2019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，在此盤查架構下深入檢討據點的用水改善措施，以用水量為基準，2025 年導入比例為 25%，標的包含營運據點及辦公大樓，未來將持續擴大管理邊界，並持續進行多項用水及廢水減量措施，並藉由持續宣導正確用水觀念、建立同仁個人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減少日常不必要的浪費，建立基線針對異常用量進行自主檢查管理及追蹤，同時也鼓勵各分行提供創意及成果展現。

此外，於主要辦公大樓—希望園區、登峰大樓及第二總部 AB 兩棟大樓設置雨水回收系統，首先會透過基地的透水鋪面以提高土壤涵水量，其餘雨水及地表逕流水則透過周邊所設置的集水管進行收集，並經由沉澱、過濾系統處理後的雨水作為景觀植栽澆灌循環使用。2025 年共回收並使用 9.46 千噸（megaliters）的雨水；為達成水資源有效使用，設置雨水感知器偵測當下雨量，若有下雨則不進行澆灌。除此之外，針對老舊用水設備進行汰換，並選用節水標章之節水器具，建立環境友善的用水環境。



2025 年目標
營收用水量降低 **15%**



2025 年成果
營收用水量降低 **46.84%**



2026 年目標
營收用水量降低 **18%**



2030 年目標
營收用水量降低 **30%**

註：減水作為目標及成果的基準年，均以 2020 年營收用水量 4.71 噸／佰萬元為準。

■ 減廢作為 GRI：306-3

保護地球是每位世界公民的共同責任，我們日常所使用的資源大多來自大自然，應當善加利用並回饋社會。然而，許多材料難以自然分解或再利用，最終成為垃圾。無論是掩埋或焚化，都無法真正消滅問題，只是將負擔延後或轉移。期盼透過改變日常行為、發揮個人影響力，與社會大眾攜手邁向「零廢棄」的永續未來。

落實回收分類 新增回收項目：廢紙容器

為減輕地球負擔，持續與同仁宣導務必落實垃圾分類。自 2025 年第四季起，玉山銀行辦公大樓全面新增「廢紙容器」回收項目，藉以減少一般垃圾量並提升資源回收的成效，讓可利用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2025 年共回收 3,100 公斤之廢紙容器，為邁向零廢棄社會貢獻一份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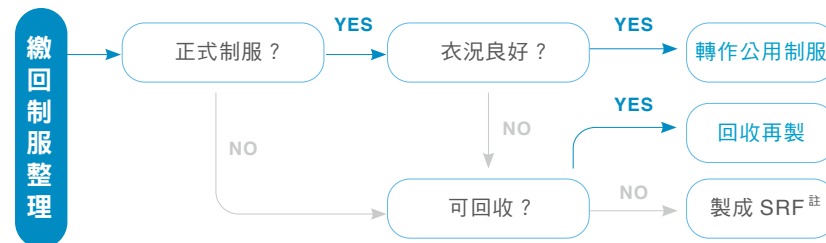


織品循環再讀：經濟循環 將員工制服回收製作燃料棒

為響應國際「零廢」趨勢，玉山持續以創新與循環經濟為導向推動織品再利用。於製衣過程中，我們致力減少用水與化學藥劑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；在減廢層面，先以「資源共享」為初期作法：將尺寸不合、汰換或離職同仁的制服回收，經分類整理後，堪用者提供同仁申請配發或作為公用制服共享。目前總部、希望、科技及博愛大樓均設有公用制服，供尚未領取正式制服的同仁臨時借用。

2022 年因應同仁長時間穿著需求，全面汰換制服款式；舊制服經回收、整理與清潔後，委由專業回收燃料廠處理，將布料碎片與棉絮製成廢棄燃料棒，替代煤炭等工業鍋爐燃料使用。累計至 2025 年，已回收舊制服 3.7 公噸，並達成 100% 製作成燃料棒的目標。

未來亦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」，積極與廠商合作：回收後將依衣物材質判定，分流進行「重新造粒抽絲再製」或「回收製作燃料棒」，以提升資源化利用率並推動紡織品全循環。



註：固體再生燃料 (Solid recovered fuel, SRF) 係指由符合環境部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」、「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」之合法 SRF 製造廠，選用廢塑膠、廢紙、廢木材、廢紡織品等非有害適燃性固體廢棄物作為原料，並透過多階段物理處理程序，去除金屬、砂土、玻璃等不適燃雜質，製造出符合「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」之產品。



2025 年目標

營收廢棄物量降低 **50.1** %

2025 年成果

營收廢棄物量降低 **55.0** %

2026 年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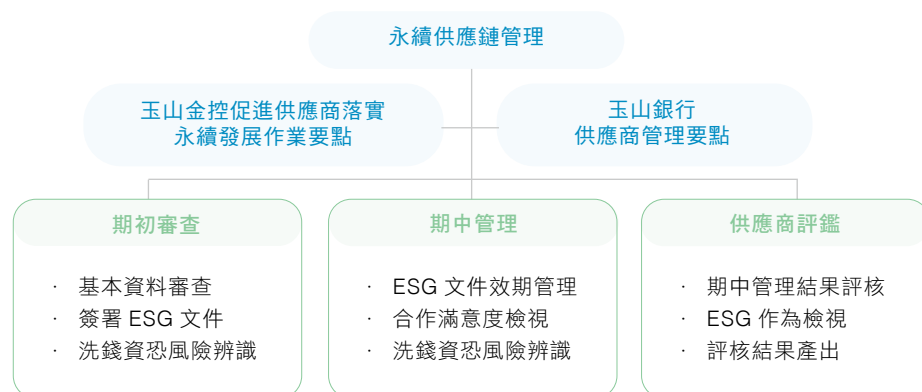
營收廢棄物量降低 **55.7** %

2030 年目標

營收廢棄物量降低 **78** %

註：減廢作為目標及成果的基準年，均以 2016 年營收一般垃圾量 13.39 公斤 / 佰萬元為準。

2.5.2 供應商管理 GRI：204-1、205-2、308-1、403-7、408-1、409-1、414-1



玉山慎選符合標準的供應商，要求年度交易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供應商回覆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」及簽署「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」，內容明確說明玉山對供應商在誠信經營、道德準則、勞工管理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情事、基本人權、及職安衛風險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。此外，為掌握供應商永續風險，於交易各階段訂定審查機制，相關成果如下表：

單位：家

	2025	2024	2023
參與供應商大會家數	46	46	47
供應商評核會議討論家數	284	73	11
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及 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家數	285	396	248

■ 永續採購

為建立一個保護環境、人權、安全且兼顧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，玉山持續導入 ISO 20400：2017 永續採購標準，依循採購共通性規範及特定性規範，定期檢視供應商各項質、量化指標績效，也訂定相關行動方案，以實際行動發揮永續影響力，透過外部稽核評估是否符合標準要求。

■ 責任採購

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也是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所要求，各項採購皆以本地廠商為優先考量，2025 年本地供應商採購比率達 97%。為實現 SDG12「責任消費與生產」，玉山積極參與環境部推動之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者之政策，秉持綠色消費原則，並持續參與環境部所推動之「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實施計畫」，已連續 16 年榮獲環境部頒發「綠色採購標竿績優單位」，2025 年綠色採購申報金額約 5.5 億元，迄今累計採購金額超過 34.5 億元。期望透過採購需求影響供給，促進形成綠色供應鏈，以發揮自身影響力，與供應商夥伴共創永續發展契機。為共同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及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，以生命週期評估採購產品循環機會；在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則獲得卓越領航獎，累積交易金額近 11.7 億。

■ 永續供應鏈議合

2025 年持續舉辦供應商大會發揮自身影響力，邀請專業顧問以供應商角度探討各項永續作為與意義，另說明電子簽章機制，未來合約將走向無紙化，期望引導供應商自發性地共同落實永續。

